

附件 1

教育部認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為政府捐助法人事證說明

一、認定法令依據：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與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、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附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認定基準，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 28 日主基作字第 1060200754 號書函，財團法人是否為政府捐助，應採實質判斷。而依國語日報社早期與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「會社人事、財務、業務一體關係」之事實、證據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設立時，顯然係概括承受實質公有事業國語日報公司一切資產，資產來源實質上，全然來自公產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即屬政府捐助 100%財團法人。

二、事證說明：

國語日報早期迄國語日報公司成立後，與原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（現歸併至教育部）始終維持「會社一體」狀態，國語日報人事、財務及業務均與臺灣省國語會結合一體；而國語日報公司成立時資產來自臺灣省國語會，17 位股東僅為名義上股東且均具官方背景，並非實際捐助人。

（一）臺灣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人事一體：

1. 國語日報 38 年成立董事會，其董事會成員係由教育部國語會在臺委員依職權聘派(如下圖)，且董事會成員多具官方背景，董事會成立後仍依附於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之下。
2. 國語日報公司從事國語推行之業務，17 名出名股東背景，何容、方師鐸、梁容若等 8 人為臺灣省國語會之公務人員，而依當時公務人員服務法，公務人員只能任職於公有事業；其餘 9 名股東，亦具有教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等公職背景。

3. 而依國語日報公司財產管理人公約，國語日報公司 17 名出名股東約明國語日報社公司財產不屬私有，禁止分派盈餘，追查財產管理人公約簽訂過程，可發現財產管理人公約為臺灣省國語會主導簽訂，並有多次常委會議紀錄可證；且國語日報社公司財產管理人更替，可由國語會討論議決。
4. 國語日報公司社務、印刷、編校、採訪、發行、廣告業務，均由當時臺灣省國語會公務人員承辦，相關人員業務承辦績效，由臺灣省國語會考核評分，國語日報人事顯然不能獨立於臺灣省國語會。查臺灣省國語會常委會議曾具體討論「會社一體」關係，臺灣省國語會並認為自身為「國語日報之母」。
5. 再查 41 年、42 年期間，國語日報會計業務、出納業務等人員，實習期滿後是否仍繼續擔任國語日報辦事員一事，係由臺灣省國語會送銓敘部核定資格，此有臺灣省國語會聘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2 份可證，送審書上均記載實習人員擔任事務為「本會國語日報社會計業務」（鄭秀枝）、「經辦本會國語日報社會計出納業務」。國語日報與臺灣省國語會人事結合一體，且國語日報人事均納入公務人員體系而為管理，已可確認。

(二) **臺灣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業務一體：**

1. 國語日報 38 年起由臺灣省國語會接續辦理，並將該報納為自身內部單位。故而，臺灣省國語會各年度工作項目，均載有「編印國語日報」、「發展國語日報」或「改進國語日報」，以發行國語日報實施國語推行政策。
2. 資料顯示，國語日報人事與臺灣省國語會結合為一體，其國語日報業務亦深受臺灣省國語會控制，而有「業務一體」之關係。查臺灣省國

語會檔案組織系統表，早已將國語日報納入自身組織體系。

3. 37 年至 50 年國語日報所載新聞登記證，發現 38 年清算之國語日報新聞登記證（內政部登記證京警臺字第 166 號），係由後續國語日報董事會所承接；國語日報董事會之新聞登記證（內政部登記證警台報字第 57 號），復為國語日報公司所承接；顯見 38 年以前之國語日报社與其後國語日報董事會、國語日報公司均存在延續性。且新聞登記證所載發行人，均係國語會代表（無論魏建功、洪炎秋，均為國語會委員），可知國語日報自 37 年 10 月 25 日起，與臺灣省國語會始終維持會社業務一體之關係。又內政部登記證京警臺字第 166 號，自國語日報 37 年 10 月 25 日創刊時啟用，並持續沿用至 39 年 12 月 6 日，可再證明政府早年長期控制國語日報。

（三）**臺灣省國語會與國語日報財務一體：**

1. 查國語日報開辦經費由教育部提供，包括金圓券 1 萬元及印刷機件等，並由國語會每月撥付 150 萬元經常費運作；其後國語日報營運不善，變賣東門資產，但報社當初接受金圓券 1 萬元、經常費之利益，以及印刷設備等生財器具仍持續存在。
2. 次查國語日報成為臺灣省國語會內部單位後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38 年 1 月撥款 1 億元，由臺灣省國語會常務委員王萐青辦理增設國語日報製版部門、添購機器、鉛字等物之業務。當年台糖公司 20 億元書籍印刷一事，實際係由臺灣省國語會承印。
3. 再查臺灣省國語會當時將辦理國語日報業務，視為自身政務，而以自身預算辦理國語日報。此日報業務辦理過程，臺灣省國語會曾請教育部撥給 7,500 元，並先後動用自身預算 222,000 元及 28,800 元，共計 25 萬 8,300 元（舊臺幣部分暫未折算新臺幣）。

4. 更查國語日報董事會時期以至公司時期，其社務、印刷、編校、採訪、發行、廣告業務，因由臺灣省國語會公務人員全面承辦，臺灣省國語會代國語日報支出相關公務人員級俸、年功俸等人事費用。國語日報與臺灣省國語會人事一體之關係，亦使「會」、「社」在人事費用方面形成財務一體。
5. 國語日報基於臺灣省國語會人力、物力之全面支援，使國語日報公司完全依附於臺灣省國語會，成為「實質公有事業」，而可於38年無自給自足之經濟基礎下，逐漸發展。基於「實質公有事業」之緣故，國語日報公司17名出名股東不敢僭越臺灣省國語會，化公為私，自稱為公司財產之所有權人，特於臺灣省國語會主導下，簽訂「財產管理人公約」，約明國語日報社公司財產不屬私有，禁止分派盈餘之目的，徹底杜絕臺灣省國語會之公產，淪為股東私產之可能。

三、政府調查報告

- (一) 國語日報成立公司後（45年至46年間），政府兩度調查其產權與政府之關係：
 1. 教育部46年1月16日台46社字第0645號令即指出：「查國語日報由公營改為民營，於法規諸多窒礙…且未經本部許可，竟擬以部產作股，改為民營公司，均屬不合」。
 2.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57年調查報告，已確實查明國語日報公司股東無任何私人繳納股款之事實，且調查結論認定國語日報公司17位財產管理人即「名義上之股東」，國語日報「應屬公產，殆無疑義」。
- (二) 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：「文書，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，推定為真正。」，基於上述兩份資料均為政府機關公文書，其內容均指出國語日報是「公營」、是「部產」、應屬「公產」，

由此可證「國語日報應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」，事證明確。

附圖：國語日報 38 年成立之董事會，係由當時國語推行委員會吳稚暉主任委員行使國家所賦予的職權，代表教育部成立；其董事係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聘任。

